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3〕4号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 2023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2023年重点工作方案》已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见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笺编号：办件202310248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与《桂林学院2023年行政工作要点（试行）》（桂院政〔2023〕3号）同步贯彻落实。



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2023年重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主线，以推进落实桂林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总体部署为统领，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学校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研究桂林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会议备忘录》（市政办备忘（四）〔2023〕3号）要求，进一步聚焦打造“六个至善”，不断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力推进各项办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做大做强国有民办桂林学院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形成“至善”思政体系

1.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全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梳理明确党委工作部工作职责。召开学校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校党委与校行政专题会议制度，确保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推动党的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双促进、双提高。深化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2.全面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进一步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并形成生动实践。坚持不懈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意识，主动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注重舆论引导探索新闻宣传新模式。深入挖掘学校文化资源，加强校园文化阵地规划与管理，积极打造二级学院“一院一品”文化项目。

3.全面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创优。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与学科平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深度融合。强化队伍建设、资金投入和阵地建设保障，以信息化促进标准化，丰富基层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增强活力。深入开展精准化培训，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的领导。支持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做好港澳台侨工作，构建统一战线工作大格局。

4.深入推进思政工作走深走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构建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若干措施》，构建课内课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十大育人”体系和“三全育人”新格局。推动思政课程精品化建设，

充分发挥关键课程的引领作用。推动课程思政系统化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进课堂，加大落实“三进”力度。以《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指南》为导向，专题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

（二）守正创新“至善”依法治校

1.健全依法治校决策与监督机制。对标《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21号），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通过达标验收并积极申报创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建议桂林学院整体提级管理。坚持和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市政府关于“重大工作事项直接上报市政府研究解决”的制度安排，用好提级管理机制，确保学校议事决策高效运行。有序完成现有校舍、土地等法人财产权和银行账户等登记变更工作。完成规章制度“立、改、废”梳理和汇编，强化规章制度落实落地。

2.深入开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包括学校评价、教工评价和学生评价在内教育评价改革。着力构建形成彰显学校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努力实现办学治校水平明显提高，立德树人任务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

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出台实施《桂林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3.深化机构设置与职位配备改革。继续落实学校董事会会议纪要（桂院董〔2022〕9号）、《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和优化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学机构设置的通知》（桂院政人事〔2022〕44号）和《桂林学院关于深化大部制改革优化职能教辅部门职位职数配备的通知》（桂院政人事〔2022〕47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职能权限、职责分工和员额职数。做好内设机构人员、资产调配和机构负责人调整聘任工作。规范内设机构牌匾制作，指导二级学院举行挂牌仪式。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注册成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4.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育人实效。开展以服务二级学院为中心、以服务基层为纽带、以服务师生为根本的“三服务”活动，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各职能部门以卓越的管理推动治理创新。建立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工联系二级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校院联动、多方协同、多维聚力机制，着力推进校院协同育人。加快推进网上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及线上检索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多措并举提升管理干部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构建以考核为支点的干部队伍培养体系，增强干部职工服务育人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三）加快创设“至善”条件环境

1.有序推进校园扩建项目加快建设。一是尽快完成校园二期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并按程序报批，同时尽快完成二期 30 余万平方米单体设计方案，合理安排学生公寓楼、图文信息大楼、实验实训楼、教学楼等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时序，年内开工建设部分单体建筑并力争于 2024 年 7 月前竣工投入使用；二是尽快完成校园三期新增 1000 亩左右建设用地规划等工作，进一步扩大校园规模；三是编制完成《桂林学院校园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

2.加大仪器设备与图书建设等投入。根据校园二期部分单体建筑竣工并投入使用情况，重点保障新增新工科、新文科相关专业及产教融合项目、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点）和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点）等的建设用房。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新建、扩建或升级改造一批专业实验实训室。加大对校园一期老旧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年内改造完成一批基础型智慧教室。加大图书文献建设投入，进一步丰富电子文献资源，年度生均增加纸质图书 4 册以上。加强图文信息中心建设，加强图书馆技术保障，加快校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步伐。

3.推进实施一期校舍设施维修改造。尽快解决校园一期 5 栋已投入使用建筑物补办不动产权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一期校园风貌与二期规划衔接与互动，有序推进一期校园校舍及设施维修和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期校舍建筑渗水维修、楼宇立面改造与内墙翻新；一期校园道路“白改黑”、老校门及

至善广场等改造；校医务室、部分办公场所及部分实验实训室搬迁改造等。年内完成部分校园道路“白改黑”工作和“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模式建设所需场地的改造。

4.打造清廉、规范、平安和谐校园。对标《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大力推进广西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自治区级清廉学校创建工作。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工作，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全方位提升意识形态、网络、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实验实训室安全和校园秩序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统筹抓好“甲流”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建好用好校园“健康驿站”。进一步建设完善学校和二级学院应急预案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推动落实将收费总额与上年结余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四）提质增量“至善”师资队伍

1.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把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中的师德师风第一关。加强师德全程教育，选树优秀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第一议题。加强师德考核监督，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推进各党支部对发生教学事故的党员教职工同步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持续开展一年一度“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评选表彰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和教职工“至善”之星等。加强外聘教师管理。

2.加强专职教师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编制完成《桂林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在市政府支持下将师资队伍纳入全市人才规划管理。落实《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大力推进自有专职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加大教师能力提升赋能培训，引进或送培硕士以上教师100人以上，其中博士8—10人。持续深化职称自主评审、认定及聘任，深化专职辅导员职称职级“双线”晋升改革，新增副高级以上职称30人以上。修订实施《桂林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和《桂林学院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3.加强高中层班子和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加强中层管理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选拔聘任机制，严格干部管理，加强干部考核，提升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按照桂院政人事〔2022〕44号和桂院政人事〔2022〕47号文件要求，完成中层管理干部调整聘任工作。重视基层管理工作，加强思政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基层管理人员有序流动、多岗锻炼。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举办年度中（高）层、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班。

4.持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落实董事会会议纪要（桂院董〔2022〕9号）精神，不断完善人员定编定岗办法，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益。推进教职工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和分类发展，健全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

制，出台实施《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探索推进非专职教师岗位职级制改革，将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工作考核、个人成果等纳入职级制的考核范围。与时俱进调增教职工社保缴纳基数和公积金缴存额，推进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

（五）全面深化“至善”教学改革

1.加强以专业为核心的内涵建设。编制完成《桂林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加快构建以城市服务类专业群为主体、文化教育类与工程技术类专业群为左右翼、体育康养类专业群为尾翼“一体三翼四集群”专业结构格局。建设好8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和2个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全力组织7个专业顺利通过全区高校第三、四批综合评估。认真编制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专题推进实施辅修学士学位改革。完成《广西说唱卷》《桂林山水传说分卷》等2项国家级“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项目编撰任务并顺利结项。

2.激发全程化创新创业教育活力。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加强校内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管理，争创自治区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落实《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深入推进多层次、立体化、四年不断线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供给。深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相融合。组织师生参加《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高

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7号）规定的三大类37个竞赛项目，力争取得好成绩。

3.深化校企产教融合和开放办学。梳理明确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工作职责，探索产教融合拓展新路径，推进名淘电商学院等4个产业学院升级2.0版建设，举办广西民办高校深化产教融合高端论坛，争创自治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深化开放办学，做好国际学生教育办学资质申报后续工作，出台实施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办法、国内校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和招生工作。积极引进社会资源共建教学科研平台，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携手广西师范大学开展校际对口支（受）援工作。做好校友会注册和校友工作。

4.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梳理明确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工作职责。制订实施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主要教学环节、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桂林学院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强化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管理。做好2022年度校长本科教育教学述职报告、202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调整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建立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机构。全力做好接受2022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和教育部“转设学校过渡期满考核”工作。

（六）大力培养“至善”莘莘学子

1.全面推进学风建设提能增效。整体规划学风建设，紧紧抓

住教与学两方面，构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将每年4月和11月确定为“学风建设月”，集中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继续开展学生习惯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劳动教育、法纪教育、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学生经常性教育、经常性管理、经常性服务工作，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创造良好的育人氛围。组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评选。

2.推进落实新时代“五育融合”。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建设好若干优势特色体育运动队，举办第四届校园体育文化节暨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和专项运动赛事，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开展二级学院“一院一赛”体育活动。制订实施《桂林学院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工作方案》，建设好“至善”管弦乐团，举办首届校园艺术文化节，携手桂林市文联开展本土文学艺术家“进校园”活动。持续落实《桂林学院2022年版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设置方案（试行）》（桂院政教学〔2022〕42号），创建一批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3.持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加强“桂林学院广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A类建设单位”建设并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全覆盖开展2023级新生心理测评。建立健全“宿舍一班（年）级—二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预警机制，构建完善“中心专职心理教师—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心理专员）

一班（年）级辅导员（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四级心理工作网格，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构建心理重症危机干预体系，促进校、医协同。创新开展“5·25 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

4.做好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树立“全员招生”理念，挖掘专业学科特色、协同创新招生宣传模式。统筹做好普通本科招生和“专升本”招生工作，合理布局招生计划，持续优化生源质量，完成年度招生任务，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招生任务完成率达100%、新生报到率不低于去年的92%。认真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并盘活使用按学费收入1%标准计提的就业工作经费，努力实现2023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5%、再次蝉联“全区普通高校就业工作突出单位”殊荣的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

由市政府牵头，成立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年度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协调。

（二）抓紧启动实施

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抢抓工作关键期，第一时间全面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要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资金投入

在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带担保政策支持下，通过银行贷款、专项债券、非标准债券融资等形式筹集建设资金。积极申报桂林海绵城市专项建设资金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

把宣传引导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点，创新宣传内容、宣传载体和方式方法，及时将桂林市支持学校发展的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和亮点成绩，宣传到师生基层群众中去，营造共建共赢浓厚氛围。